**浙江大学控制学院2020年聘岗工作量折算细则**

**（研究生导师各类公益时数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学工作内容** | **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指导学生团队或学生个人参与学科竞赛公益时数 | ● 指导大学生国创项目，单个项目计课外工作时数为20；如团队未达到结题要求则在下一年度扣除等额工作时数。● 指导大学生省创项目，单个项目计课外工作时数为10；如团队未达到结题要求则在下一年度扣除等额工作时数。● 指导团队获国际比赛特等奖、金奖40分/项● 指导团队获国际比赛一等奖、国家比赛特等奖（如无特等奖则顺延一等奖或金奖）30分/项● 指导团队获国际比赛二等奖、国家比赛一等奖、省级比赛特等奖（如无特等奖则顺延一等奖或金奖）20分/项● 指导团队获国际比赛三等奖、国家比赛二等奖、省级比赛一等15分/项● 指导团队获其他各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纪念奖鼓励奖优胜奖10分/项学科竞赛和一般性企业行业类竞赛不同，主办方层次、参与度、影响力以及获奖难度等均在考虑范围，具体学科竞赛由学院双创中心给出范围界定，如不在已推荐范围内可个别讨论。其他不明标准，应参考同期学科、学位评估时，对于学生课外科技成果认定相关标准，以充分体现我院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。 | 1. 同一项目获多次获奖、获评不累计，取最大值。
2. 如获奖层次提高且不在同个计分周期则可第二年继续填报。
3. 如果当年指导团队为研究生本科生混合队伍且在本科计入统计，则不再重复计算。

4、学科竞赛获奖新闻信息及获奖图片，应在学院新闻网页上出现并留存。 |
| 担任德育导师公益时数 | 每年计16基础时间，根据工作量累加，不超过32学时。校级优秀比例不超过20%比例。 | 校级优秀德育导师一般为32学时 |
| 各类答辩、面试、评审等工作公益时数 | 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 |  |
| 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公益时数 | 每年计12公益时数基础时间，根据不同社团举办、承办相关活动，其成员或团队在当年内获得表彰等工作为界定最多不超过24公益时数，如获得校级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则公益时数为32。 | 校级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一般为32学时 |